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社會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社六字第○九三三九○○三○○○號函略以：

（一）本府為辦理本市困苦失依兒童及少年申請扶助事宜，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台北市困苦失依兒童及少年扶助要點」，期間經歷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共三次修訂。為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制定、因應社會變遷、滿足兒童及少年成長之實際需求、加強兒童及少年扶養人之責任義務，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意目的。
 - 2、第二條明定危機家庭之定義及具體指標
 - 3、第三條明定兒童及少年之定義。
 - 4、第四條明定生活扶助之種類為家庭生活補助及收容安置補助。
 - 5、第五條明定須於事故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以彰顯本辦法為紓解家庭近期内發生重大事故致兒童及少年生活困難之立法意旨。
 - 6、第六條明定申請委託收容安置及生活扶助之應備文件。
 - 7、第七條明定申請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及補助基準。
 - 8、第八條明定申請委託收容安置之方式、應公告收容安置費項目、收費標準及撫養人未繳費之處理。
 - 9、第九條明定收容安置費補助之審核及補助標準。
 - 10、第十條明定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收費及補助標準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
 - 11、第十一條明定生活扶助停止原因、例外規定及委託收容安置終止之處理原則。
 - 12、第十二條明定收容安置對象與機構發生失調情形時，另行或終止安置之處理。
 - 13、第十三條明定以詐欺等不正當行為申請之處理。
 - 14、第十四條明定預算來源。
 - 15、第十五條明定書表格式訂定之機關。
 - 16、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二、查上開辦法經核與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七條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 三、檢附本辦法社會局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